

# 2024 台南市臺藝獎寫生大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參與有益身心之藝文活動風氣，藉之提高學生美育與創作水準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合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台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。遇雨天改為 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巴克禮公園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，臺南文化中心對面)。

六、參賽對象：凡對藝術繪畫有興趣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

- 1.幼兒組
- 2.國小：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。
- 3.國中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1.學校統一報名，格式如公文之附件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將報名表（含參賽人資料表）寄至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147 巷 40 號。台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會收。
- 2.學生個別報名，格式如公文之附件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將報名表（含參賽人資料表）寄至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147 巷 40 號。台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會收。
- 3.現場報名：名額限制 50 位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- 1.報到：請於活動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截止前，至巴克禮公園所設置的「2024 台南市臺藝盃寫生大賽」服務台領取比賽用紙與參賽人資料表，若報名時已經繳交則免領。
- 2.繳交作品及參賽人資料表期限：參賽者限於「當天」下午 2 時前，將作品與參賽人資料表（若報名時已經繳交則免）一起繳回上開服務台
- 3.服務台：設在巴克禮公園的中華東路入口處（臺南市文化中心的對面）。
4. 參賽人資料務必填寫正確清楚，否則無法通知得獎。

十、收件時間：

作品須於當日下午 2 時前乾燥，且連同參賽人資料表（若報名時已經繳交則免繳）一起繳件至報到處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缺繳參賽人資料表者亦視為棄權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- 1.比賽主題：以巴克禮公園為主要題材，以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表現公園之美，且須當天在公園現場中完成之作品。

2. 比賽當天由主辦單位提供已加蓋證明章的指定畫紙。
3. 限以平面畫作，繪畫材料自選、技法不限、形式不拘，且所需用具、材料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4. 每位參賽者必須仍在學中，以繳交一件作品為限，且必須為參賽者個人於現場之創作品。
5. 已繳件之作品皆視為已完成之作品，事後亦不得要求增修畫面內容。
6. 以下情事均屬違規，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任一屬實事況，即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：
  - a. 冒名頂替、抄襲、臨摹者
  - b. 經由他人代筆、修改，或以共同創作方式繪製者
  - c. 比賽畫紙經裁切減小、或有任一邊增加長寬面積者
  - d. 參賽者每人限領一張比賽用紙，且限繳一張參賽人資料表
  - e. 畫紙背面個人資料與參賽人資料表不符者
  - f. 非本次比賽用紙或紙背無本會專用標記者
  - g. 作品正面不得書寫姓名，或有與作品內容不相干之疑似任何符號者。

## 十二、評審辦法：

1. 由主辦單位擔任評審召集人，禮聘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2.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藝術美感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 20%。

##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1. 依比賽規定文件，且作品完整者，每人贈送「臺南 400 紀念橡皮擦」一組。
2. 幼兒園選出優選 10 名。其餘各組選出特優 3 名、優選 3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3. 獎狀有台南市政府秘書處用印，相當於市級的獎項。

組別	特優	優選	佳作
幼兒園組	無	1,000 元	無
國小 低年級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國小 中年級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國小 高年級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國中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
4. 學校承辦人與指導老師獎勵：獲得上列獎項學生之指導老師，每指導一位學生獲獎，可得一紙獎狀。若學生當日有依規定交參選作品，不論是否得獎，

該學校承辦人可得臺南市政府獎狀一紙，名額限一名。

5.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有權調整獲獎人數或從缺，亦得將從缺獎項或名額併入其他獎項。

6.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：

a.所有得獎作品將於「台南市臺藝大校友會」臉書網頁公布，並另專函通知得獎者，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b.得獎作品將擇期頒獎、展出。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布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比賽時限內如遇畫紙毀損，請持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但每人限以1次為限。

2.每位參賽者以繳交1件為限，已繳交之作品，恕不退稿；比賽時限內未繳回作品者，皆視為放棄參賽。

3.凡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簡章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並自行承擔其所觸犯的相關法律應負之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，導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4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台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會所有，並同意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5.本比賽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係依據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
6.得獎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7.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均不得有異議。本會擁有使用作品做為文宣或印製畫冊的權利。

十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連絡電話：理事長 沈千暉 0928744743

總務組 陳清海 0933341530



2024 台南市臺藝獎寫生大賽 參賽人資料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參賽組別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
姓 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
就讀學校			指導老師：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

2024 台南市臺藝獎寫生大賽 參賽人資料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參賽組別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
姓 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
就讀學校			指導老師：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

2024 台南市臺藝獎寫生大賽 參賽人資料表

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參賽組別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
姓 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
就讀學校			指導老師：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